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新訂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聘任本校退休教師為約聘研究人員，爰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本方案。

二、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1. 申請時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國科會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三年均需執行國科會計畫。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已獲國科會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 10%期刊之 SCIE/ SSCI/ AHCI 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排名百分比為主，若該論文發表期刊無 JCR 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JCI) 排名百分比評定之。
 - (2) 前三年 FWCI 值平均高於 1.0 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三)聘任程序：

新聘或續聘約聘研究人員應先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院級主管同意，經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且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四)聘期：

1.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聘期應與國科會計畫核定期限一致；如計畫提前中止、註銷或計畫移轉予其他教研人員，則聘期之迄日為計畫中止、註銷或移轉日期後一個月。
2.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五)工作酬勞及保險：

1. 工作酬勞以不支薪為原則。
2. 保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六)本方案約聘研究人員，有關計畫結餘款、出差旅費、研究室及實驗室空

間使用，依各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權利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